

第10届会议 庆祝管理局成立和《公约》生效10周年

管理局10届会议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。5月25-26日召开特别会议庆祝管理局成立和《公约》生效10周年。管理局秘书长、联合国秘书长代表、牙买加总理、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第二任主席、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以及各区域集团代表作了大会发言。此外举办了两场专题讨论会，主题分别为管理局及“区域”活动取得的成就和未来发展。

除管理局成立10周年纪念活动外，本届会议的组织安排沿用了9届会议的方式。大会重点是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，改选理事会半数成员和选举管理局秘书长。秘书长报告概括了管理局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进展，提出了管理局2005-2007年间的3年综合工作计划。大会对管理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，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未来3年的实质性工作方案。大会在各地区集团与利益集团的协商基础上，进行了理事会半数成员的改选工作。中国作为海底矿物所含金属的主要消费国，当选为理事会A组成员。大会并以投票方式选举南丹连任秘书长一职，任期至2008年。

本届会议上，法律技术委员会完成了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》草案的制订工作，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；并审议了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，讨论了地质模型和环境数据资料标准化等有关事项。理事会开始了对新资源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。大多数成员表示需要时间来研究案文并请示本国政府，要求秘书处就规章草案中的一些技术性问题提供解释性说明，以便各代表团更好理解拟议的规章，为管理局11届会议审议该规章作准备。

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局2005-2006年财政预算及管理局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，并审议了自愿信托基金的有关事项。